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5日 13点 1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

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唐晔、代田田、卢琳及阳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8	柏楚电子	2026/5/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会出席登记”字样。

(三)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现场办理登记时间:2026年6月4日上午10:00-下午16:00。

(五)现场办理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志禹

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证券事务部(邮编:200241)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2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棵树”)	10,000	2,818	是	否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	4,000	19,393.74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0.4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5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三棵树与湖北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此外,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于秋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MA49LRJF44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6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东城工业园虎山大道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475.27	122,781.60
	负债总额	65,958.18	77,290.35
	资产净额	41,517.09	45,491.25
	营业收入	14,060.68	77,944.88
	净利润	1,025.84	10,401.3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蔡元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2MA2RAMDL4J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注册地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密封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报水工板产品生产;胶合板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447.03	276,308.78
	负债总额	199,406.33	160,290.26
	资产净额	81,951.70	116,018.53
	营业收入	35,113.36	182,078.63
	净利润	933.18	15,53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湖北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债务人: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二)公司拟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

该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湖北三棵树和安徽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3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

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779.76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3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546.61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2026-014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xc@sxx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普乐先生

代理总经理:刘正斌先生

财务总监:汪艳妮女士

独立董事:王小宁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xxc@sxx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汪龙龙

电话:0717-3280108

邮箱:sxxc@sxx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宜昌市猇亭区桐岭路189号临港项目指挥部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617,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谢普乐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372,750	98.7464	3,477,624	1.0270	767,000	0.2266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301,250	98.7253	3,331,224	0.9837	984,900	0.291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366,150	98.7445	3,482,024	1.0283	769,200	0.2272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235,750	98.7060	4,132,024	1.2202	249,600	0.0738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815,550	98.8772	3,507,824	1.0359	294,000	0.0869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205,050	98.9922	3,143,524	0.9283	268,800	0.0795

7、议案名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39,450	98.6590	4,240,724	1.2525	299,400	0.08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963,849	53.9062	3,477,624	37.7654	767,000	8.3294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892,349	53.1287	3,331,224	36.1756	984,900	10.6957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957,249	53.8335	3,482,024	37.8132	769,200	8.3533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826,849	52.4174	4,132,024	44.8719	249,600	2.7107
5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406,649	58.7138	3,507,824	38.0934	294,000	3.1928
6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796,149	62.9436	3,143,524	34.1372	268,800	2.9192
7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668,349	50.6962	4,240,724	46.0524	299,400	3.25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本次股东会第7项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小宁(持有30,000股)、刘正斌(持有7,500股)、许建国(持有300股),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向思、胡文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35,177,572.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6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2	08*****482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3层

咨询联系人:江卓文、罗丽萍

咨询电话:0753-2511298 020-31230359

传真电话:0753-2511398 020-31230769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84 证券简称:力源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16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园、刘青

联系电话:027-59417345

传真:027-59417373

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0万元	5,021.32万元	公司已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为补充抵押担保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61.3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于2023年3月在蒲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蒲城信合”)申请了1,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03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友帮已按期归还180万元贷款,尚有1,320万元贷款余额。

陕西友帮因经营不善于2025年9月停产,并向法院申请重整及启动预重整程序,法院已于2026年5月9日决定对陕西友帮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担任陕西友帮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2025年10月30日、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57号、2025-069号、2026-033号公告)。

近期,蒲城信合为控制贷款风险,要求公司为上述贷款增加补充担保,担保方式为土地及房产抵押。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名下位于咸阳市彩虹二路2号的一分厂土地及房屋【土地证号:咸国用(2010)第035号;房产证号: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2717号及第G012718号】为陕西友帮在蒲城信合的贷款余额进行二次抵押。同时,陕西友帮其他股东弘福医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其持股比例范围内的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12号公告)。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为陕西友帮原有贷款增加补充担保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陕西友帮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弘福医药有限公司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田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8MA6Y74R698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1日		
注册地	陕西省渭南市